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
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七分,以九十五分為滿分,加減獎懲分數,等於其實得總分。
- 三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,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:
  - (一)記嘉獎一次加一分,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,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, 獲頒誠正勤樸獎狀加十分。
- (二)記申誡一次減一分,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,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四、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:
  - (一)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  - (二)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 - (三)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 - (四)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 - (五)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- 五、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,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